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X40n0725

式叉摩那尼戒本

明弘贊輯

中華電子佛典協會

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No. 725-A 式義摩那尼戒本序](#)
 - [目次](#)
 - [前文](#)
 - [初學四根本](#)
 - [二學六法](#)
 - [三學二百九十二行法](#)
 - [懺二百九十二行法法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1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725-A 式叉摩那尼戒本序

惟夫世教。禮儀為先。出世洪規。戒律居首。非禮儀無以成賢智。乘戒律所以趣菩提。故大經云。戒是一切道果梯航。亦是一切善果根本若不護持禁戒。云何當見佛性。一切眾生雖有佛性。要因持戒然後乃見。因見佛性。得成無上菩提。是故大小兩乘。同稟尸羅。出家五眾。共遵戒法。第以時當末法。人多喜受撥持。虛霑戒品。反作苦海中敝囊。或以狂慧妄談般若。輕毀毗尼。致使愚蒙隨習。後進無門。寧知如來備盡物機。教闡三乘。戒立五眾。而女性闇鈍。煩惑偏厚。乃制以六法。令其二年預學大尼一切諸戒威儀。戒體漸成。方聽受具。然其所依。必以知律大尼為師。但大尼不得向說五篇七聚之名。惟聽語令不姪不盜等諸戒威儀。嗟夫末代大尼罕邁。知律者全稀。既不蒙於親授。復不許閱篇聚之文。無由得知止持作犯。縱有向上之志。而無措足之方。爰是稽諸律本。編集所應學法。俾有慚有愧。樂學戒者。時而習之。

峇順治庚寅孟夏大菩提心沙門弘贊識

式叉摩那尼戒本目次

- 初學四根本
- 二學六法
- 三學二百九十二行法

式叉摩那尼戒本目次(終)

No. 725

式叉摩那尼戒本(出曇無德部)

廣州南海寶象林沙門 弘贊在摻 輯

梵語式叉摩那尼。此云學法女。謂於二年中具學三法。一學根本。謂四重也。二學六法。謂羯磨所得者。三學行法。謂大比丘尼一切諸戒威儀也。今依律本。詳列三法。以便受戒者習學。

○初學根本(共有四事)

一不得作不淨行。行姪欲法。若式叉摩那。行姪欲法。乃至共畜生。非式叉摩那。非釋種女。是犯重罪故。

二不得偷盜。乃至草葉。若式叉摩那。偷人五錢。若過五錢。若自取。教人取。若自斷。教人斷。若自破。教人破。若燒。若埋。若壞色者。非式叉摩那。非釋種女。是犯重罪故(斷謂斫作兩斷。破謂毀裂。燒埋壞。皆是使錢色相變壞也。五錢者。是五大錢。一大錢。直十六小錢。若取五錢。直五錢物。悉犯重罪)。

三不得故斷眾生命。乃至蟻子。若式叉摩那。故自手斷人命。若持刀授與人。教死。讚死。若與人非藥。若墮人胎。[示*厭]禱呪術。自作。教人作者。非式叉摩那。非釋種女。是犯重罪故(讚謂讚歎令死。非藥謂毒藥。或彼人病。與不相宜藥令死[示*厭]音掩。謂祈禱鬼神也。咒謂用惡咒術也)。

四不得妄語。乃至戲笑。若式叉摩那。不真實。非己有。自稱言。得上人法。得禪。得解脫。三昧正受。得須陀洹果。乃至阿羅漢果。天來龍來鬼神來。供養我。即非式叉摩那。非釋種女。是犯重罪故(解脫。謂八解脫。三昧。此云正定。正受。亦定之異名。須陀洹此云入流。謂入聖人之流。阿羅漢。此云無著。亦云無生。謂解脫三界生死故也)。

此四重戒。隨犯其一。即應滅擯。後不得受比丘尼戒。亦不得還為式叉摩那。沙彌尼。優婆夷也。若更從師強受。亦不得戒。仍獲重罪。受他信施。悉名犯盜。

○二學六法(正有六事)

若式叉摩那。與染污心男子。共身相摩觸。犯戒。應更受戒(染污心者。婬欲意也)。

若式叉摩那。盜心取減五錢。犯戒。應更受戒(減五錢者。或一錢二錢三錢四錢)。

若式叉摩那。斷畜生不能變化者命。犯戒。應更受戒(不能變化者。謂畜生不能變作人。天。龍。鬼神。等形。畜生者。乃至微細昆蟲。盡名畜生)。

若式叉摩那。於眾中故作妄語。犯戒。應更受戒(此中妄語謂小妄語也)。

若式叉摩那非時食。犯戒。應更受戒(日中後。至明旦天未明。即名為非時)。

若式叉摩那飲酒。犯戒應更受戒。

此之六法。若犯其一。即名缺戒。應更與二歲羯磨。復從始學。若學不滿二歲。不得受大戒。

○三學行法(共二百九十二法。佛言。式叉摩那。一切大尼戒應學。除自取食。授食與他。準僧祇律制。自從沙彌尼受食)

不得以染污心。受染污心男子捉手。捉衣。入屏處。共立。共語。共行。身相倚。若共期(屏處者。謂人所不見聞處)。

不得覆藏他罪。若知他有罪。不自舉不白僧。不語眾人。後於異時。彼人或命終。或滅擯。或罷道等。乃作是言。我先知彼有如是如是事。是覆藏他重罪故。

若知比丘。乃至守園人。及沙彌。為僧所舉。如法。如律如佛所教。不隨順。不懺悔。僧未與作法共住。而隨從之。他比丘尼。式叉摩那。諫時。應捨。不得不捨(隨順者。謂隨順其言。或授經及與衣食)。

不得作媒嫁。持男意語女。持女意語男。或為成婦事。或為私通事。乃至須臾間。

不得瞋恚不喜。以無根重罪謗他。欲壞彼清淨行者(無根者。謂不見。不聞。不疑彼犯。而故作謗語)。

不得瞋恚不喜。於異分事中取片。以無根法謗他。欲壞彼人梵行(異分者是重罪也。取片者。謂於重罪中取小罪。以謗他犯重也)。

不得詣官。語居士。或居士兒。或奴。或客作人。乃至須臾頃(詣官者。謂以事而告知官也。若為人輕陵。應語其父母。或其親族。或。比丘比丘尼。近事男近事女。而訶諫之。客作人者。謂受雇使作之人)。

若先知是賊女。罪應死。人所知。不問王。若大臣。若種性。不得便度出家(學法女。雖無畜徒法。然應預學之)。

不得獨渡水。獨入村。獨宿。獨在後行(獨宿者。謂於村中俗家獨宿也)。

若知男子有染污心。不得從彼受食。及餘物(十一)。

不得教他從染污心男子。受食及物。

不得破和合僧。諫而不捨。

不得作破僧伴黨。諫而不捨。

若依城邑村落住。污他家。行惡行。眾僧驅擯。不得不服(污他家者。謂以物贈遺白衣。行惡行者。謂種諸花果。溉灌採實。乃至與人。或與童子共牀坐。同器食。歌舞。鼓吹。受雇。戲笑等)。

若惡性。不受人語。他諫時。應捨。

不得彼此相親近住。共作惡行。惡聲流布展轉共相覆藏過失。諫而不捨(親近者。數共戲笑。數共相調)。

若眾僧為他作別住。訶諫時。不得教彼言。汝等莫別住。當共住。我亦見餘有不別住。共作惡行。惡聲流布。共相覆罪。而僧以恚故。教汝別住。是謗僧故。諫時。應捨。

不得輒以一小事。瞋恚不喜。便作是言。我捨佛。捨法。捨僧。不獨有此沙門釋子。亦更有餘沙門。婆羅門。修梵行者。我等亦可於彼修梵行。若僧諫時。應捨。

不得喜鬪諍。不善憶持諍事。僧共評斷。便言僧有愛恚怖癡。諫而不捨。

不得畜長衣。過十日。不淨施(淨施有二。一真實淨施。謂真實施與他人。二展轉施。謂對他作法已。而自畜持○二十)。

不得離衣異處宿。乃至經一夜。

不得從非親里居士。居士婦。乞衣。若奪衣。失衣。燒衣。漂衣。時。聽乞。

若奪衣失衣燒衣漂衣。而居士居士婦。自恣請。多施與衣。當知足受。不得過。

若居士居士婦。為辦衣價。欲買衣施。先未受自恣請。不得為好故。便到其家。讚譽索衣。

若二居士居士婦。為辦衣價。欲買衣施與。先未受自恣請。不得為好故。便到二居士家稱譽。勸令共作一衣(未受自恣請者。謂未任其往索也)。

若檀越遣使送衣價。與式叉摩那。而式叉摩那。由不得捉持是價。故不受。彼使便以衣價付執事人而去。若式叉摩那須衣時。應二三反。往執事人所。語言。我須衣。若不得衣者。四五六反。在彼執事人前。默然住。得衣者善。不得過是更往求衣。當語檀越知。取還衣價。莫使失。自不得受。

不得自手取金銀錢。若教人取。若口可受(口可者。謂口應諾而受也)。不得作種種販賣。

若畜鉢減五綴不漏。不得為好故。更求新鉢。

不得自求縷。使非親里織師。織作衣(縷謂縷線○三十)。

若檀越使織師。為式叉摩那織作衣。先未受請。不得為好故。便往織師所。語令廣長堅緻齊整織。更增與價。乃至一食直。

若施與他衣已。後不得瞋恚故。自奪取。教人奪取。

若為病故。畜酥油。生酥蜜石蜜。得齊七日內。殘宿而食。不得過七日服(酥謂牛羊等乳變成者。油謂蔓青芝麻等油蜜謂蜂蜜石蜜即蔗糖煎煉成者。此等諸藥。從他人受得時。即為初日。齊七日內。應自取服。若有餘。當施與人。不得留至第八日)

若十日未滿夏三月。有人為急因緣故。以衣施與。應受。受已。乃至衣時應畜。不得過(轉僧七日十六日受功德衣。至十二月十五日捨。此五月中。名衣時。若不受功德衣。一月名時。謂七月十六日。至八月十五日也。式叉摩那。雖無功德衣。以其坐夏有功故。準理亦應隨僧得兩時利益。畜長衣而不犯戒。若過兩時。不作淨施。即犯。凡一切衣物。要至安居竟得畜。以此是急施衣故。乃開前十日也。急因緣者。或他為遠行。征伐。故施。或為病人故施。或為產難等故施)。

若知物施僧。不得迴以入己。

不得欲索是。更索彼者(謂往施家求此物已。更求餘物也)。

若知檀越所為僧施異。不得迴作餘用(調檀越與財物作堂。而迴用作衣服。或與作衣服。而迴作堂。或與此處。乃迴與彼處用。若問主即隨主語用。若主與物時言。隨意用得用)若所為施物異。自求為僧。不得迴作餘用(所為施異者。若為食施。而用作衣。為衣施。而用作食。若為餘處。乃更為餘處用。自求者。處處求乞也)。

若檀越所施物異。不得迴作餘用(若他施物與作舍。而以此物買作衣。不犯如前。前為僧作堂。此為一二人作舍。或為自也)。

若檀越所為施物異。自求為僧。不得迴作餘用(眾為作房舍故。處處求得財物。而以此財物買作衣共分○四十)。

不得畜長鉢(即日得鉢。即日應受持一鉢有餘者。當淨施。若遣與人)。

不得多畜好色器(若即日得器。應即日受。可須用者十六枚。餘者當淨施。若遣與人。十六枚者。調大釜。釜蓋大甕。及杓。小釜。釜蓋。小甕。及杓。水瓶瓶蓋。甕。及杓。洗瓶。瓶蓋。壅及杓)。

若許他病衣。後時應與(病衣者。月水出時。遮內身上。及著裙也。若許他餘所須物。亦應與之)。

不得以非時衣。受作時衣(時者。不受功德衣一月。受功德衣五月名時。非時者。除此二時中。於餘時得長衣。是名非時衣也。時衣安居僧應分。非時衣現前僧應分)。

若與他貿易衣已。後時不得瞋恚還奪取。或使人奪取(貿易衣者。或以衣買衣。或以餘物買衣。或以衣買餘物)。

若乞重衣。當齊價直四張氎。不得過(重衣者。寒時衣也)。

若乞輕衣。極至價直兩張半氎。不得過(輕衣者。熱時衣)。

不得故妄語(六法中。調於眾中故作妄語。此中乃至向一人說者。便犯)。

不得毀訾語(調毀辱於他。令彼羞耻也)。

不得兩舌語(調傳他彼此之言。令生鬪亂也○五十)。

不得與男子同室宿。

不得共未受戒女人同一室宿。過三夜(僧祇律云。大尼得與式叉摩那三宿。式叉摩那得與沙彌尼三宿)。

不得與未受戒人共誦法(準本律。不聽與未受大戒人共誦經法。餘律不聽向未具人說大戒法。今此式叉戒。亦不聽向沙彌尼。及在家人說)。

若知他有麤惡罪。不得向未受大戒人說(若僧作羯磨。差使說不犯)。

不得向未受大戒人。說過人法(調實自證得禪定。解脫。三昧。初果。乃至四果。不得向未受大戒人說也)。

不得與男子說法。過五六語(五調五陰。六調六根。六塵。或更有五六相應之語。若有有智識女人在傍。過說不犯)。

不得自手掘地。若教人掘。

不得壞鬼神村(一切草木。是鬼神所依住。猶若人村。不得損壞也。乃至一切生種。亦不得損壞)。

不得妄作異語惱他(謂他如法問時。情生不悅。即妄以餘事答之。令彼生惱也)。

不得嫌罵他(或面罵。或背罵○六十)。

若取僧繩牀。木牀。臥具。坐褥。露地自敷。若教人敷。去時。當自舉。若教人舉。

若於僧房中。取僧臥具。自敷。教人敷。去時當自舉。若教人舉。若知他先住處。後來不得於中間敷臥具止宿。欲令彼嫌窄。自避去。

不得瞋他不喜。於僧房中。自牽出。教人牽出。

不得在重閣上。坐臥脫脚繩牀木牀(脫脚。謂插脚。尖脚。閣不堅牢。墮下傷人)。

若知水有蟲。不得自用澆泥。若草。或教人澆(餘一切洗濯等。俱名為用)。

若作大房。戶扉牕牖。及餘裝飾具。指授覆苫。應齊二三節。不得過(二三節者。謂二三重度也)。

若施一食處。無病應受一食。不得過(其施主為羸故。立舍施食。而不能多施。或限施一食。或施一宿)。

不得別眾食(若病時。作衣時。施衣時。行路時。乘船時。大會時。沙門施食時。皆不犯)。

若無病。至檀越家。請與食。不得過二三鉢受持還寺中。不分與餘尼食(七十)。

不得殘宿食(謂今日受已。留至明日食)。

不得不受食。及藥著口中(除水及楊枝。不受無犯。若準本部。聽式叉摩那自手取食。及授食與尼。按僧祇律。亦聽與大尼授食。除火淨。生種。取金銀錢。自從沙彌尼受食)。

若先受請已。不得於前食後食。行詣餘家。而不囑餘尼(除病時。作衣時。施衣時。不囑無犯)。

若食家中有寶。不得強安坐(食家者。謂其家夫婦有欲意。欲為不淨事。不得強坐妨彼也)。

若食家中有寶。不得在屏處坐。

不得獨與男子露地。一處共坐。

若先許他共至聚落與食。而竟不教與食。便言。我與汝一處共坐。共語。不樂。而方便遣他去者。得罪。

若檀越請與四月藥。無病亦應受。不得過受(除常請。更請。分請。盡壽請。不犯。若一月。二月。三月。隨請而受。不得過期限。復往取)。

不得往觀軍陣(除有請喚因緣。不犯)。

若有因緣至軍中。二宿三宿。不得過(若為三寶緣事。須往軍中宿。一宿得了。即應還。乃至三宿。不得過○八十)。

若軍中二宿三宿時。不得觀軍鬪戰。或觀遊軍象馬勢力。
不得水中戲。
不得以指擊攢他(謂以指捏其肉。令酸癢難忍。而取笑也)。
不得不受諫語。
不得恐怖他。
若半月洗浴。無病應受。不得過(除熱時病時。作時。大風時。雨時。遠行來時。不犯)。
若無病。不得露地然火炙。或教人然(除為病語者煮食。熏鉢。染衣。然燈燒香等。不犯)。
不得藏他衣鉢。坐具。針筒。或教人藏。下至戲笑(餘一切物。俱不得藏。除畏失壞故。暫舉。即須還)。
若淨施與他衣。後不問主。不得取著(淨施者。謂真實施與他也。若作展轉淨施法。即隨意著。不須問主)。
若得新衣。當作三種染壞色。若青。若黑。若木蘭。若不作者。不得著用(三種色中。隨意用一。若得如法色新衣。亦應點淨而著。乃至囊。帶帽。襪。巾等。皆須點淨○九十)。
若知水有蟲。不得飲(須細濾。細觀。無蟲方用)。
不得故惱他。乃至少時不樂。
若知他有罪。不得覆藏(前戒。謂覆藏重罪。此戒。謂覆藏輕罪)。
若知諍事。如法懺悔已。後不得更發舉。
若知是賊伴。不得共一路行。乃至聚落。
若生惡見。作是言。我知佛所法。行姪欲。非是障道法。他諫時。即應捨。
若知是不捨惡邪見語人。僧未與作解法。不得畜同止宿。
若知是惡見被擯沙彌尼。不得畜養。共同止宿。
若他如法諫時。不得便言。我今不學是戒。乃至有智慧持律者。當難問之。
若聞說戒時。不得輕訶戒言。何用說是雜碎戒為。令人惱愧懷疑(一百)。
若說戒法時。當一心攝耳諦聽。
若共眾同與他物已。後不得言。彼隨親厚。以僧物與他。
若眾斷事時。不得不與欲而起去。
若與欲已。後不得更悔。
不得共鬪諍後。聽此語。而向彼說。
不得瞋恚故不喜。而打他。
不得瞋恚故不喜。以手搏他(搏謂長掌向他)。
不得瞋恚故不喜。以無根罪謗他(前戒以重罪謗。此戒以輕罪謗)。
若王未出。未藏寶。不得入過宮門闕。

若寶及寶裝飾具。不得自捉。教人捉(除在寺內。及寄宿處。畏失故。當取藏舉之。仍須記識。以還主○一百一十)。

不得非時入聚落。而不囑授(當囑大尼。無尼。應囑同梵行者。乃至沙彌尼)。

若作繩牀木牀。足應高如來八指。不得過(如來一指。濶二寸)。

不得以兜羅綿。貯作繩牀。木牀。臥具。坐具(兜羅綿者。是白楊樹花。楊柳花。蒲臺花。之總名也)。

不得噉葱蒜。

不得剃三處毛(謂大小便處及腋下)。

若以水作淨。應齊兩指。各一節。不得過(若內有蟲草。挽出不犯)。

不得以胡膠等物。作男根。

不得共相拍(以手若脚。或女根相拍。俱犯)。

若比丘無病食時。不得供給水。在前立。以扇扇。

不得乞生穀麥(乃至大小豆。胡麻。俱不聽乞。除從親里。及出家人乞。己為他乞。他為己乞。不乞自得。不犯○一百二十)。

不得在生草上。大小便涕唾(若有病不犯)。

若晨日。不看牆外。不得傾棄大小便(當看牆外無人。方棄。凡棄諸物。先應警欬。或彈指)。

不得往觀聽伎樂。

不得入村內。與男子在屏處共立語(前戒。謂與有姪欲意男子屏處立語。此之三戒。是與無姪意男子共立語)。

不得與男子共入屏障處。

不得入村內巷中。遣伴遠去。在屏處。與男子共立耳語。

若入白衣家內坐。不得不語主人。便捨去。

若入白衣家內。不得不語主人。便輒坐牀上(除有常坐處。若是親厚家。若石上。木上。埴上。草敷上。若病。不犯)。

若入他家。不語主人。不得輒自敷坐止宿。

不得與男子共入闇室中(一百三十)。

不得不審諦受語。便向人說。

若有小因緣事。不得便呪咀言。墮三惡道。不生佛法中(謂不應咒誓。若有難忍事至。當云。若我有如是事。南無佛。若汝有如是事。亦南無佛)。

不得共鬪諍。不善憶持諍事。便椎胸啼哭。

若無病。不得二人共牀臥。

不得共一褥。同一被臥(若各別敷臥褥。若寒時。止有一被。聽各內著襯身衣臥)。

不得為惱故。而在彼前誦經。問義。教授。

若因活者病。不得不瞻視(同活者。謂共同利養)。

若安居初。聽他在房中安牀。後不得瞋恚故。驅他出(除彼破戒。及應滅擯者。不犯)。

不得春夏冬一切時。人間遊行(除為三寶事。瞞病事。聽受七日法出界去。七日滿即當還)。

若夏安居訖。不得不去(調檀越請安居供養。限至安居竟。應出行乃至一宿。若波留。若病。若不限請。及非受請處安居。不去無犯○一百四十)。

不得邊界有疑恐怖處。人間遊行(邊界者。遠城邑處。若被喚請等。若先至。彼有疑恐怖事起。不犯)。

不得於界內有疑恐怖處。人間遊行(界內者。遠城四面)。

不得親近居士。居士兒。共住。作不隨順行。諫而不捨(親近者。數數共語。共笑。共調戲)。

不得往觀王宮文飾。畫堂。園林。浴池。

不得露身。在河泉池水中浴。

若作浴衣。應長佛六磔手。廣二磔手半。不得過(浴衣者。障身洗浴之衣。佛一磔手。當常人三磔手。約周尺有一尺八寸)。

不得縫衣過五日(若無刀針線。及衣少不足。乃至難事者。不犯)。

不得過五日。不看衣(餘一切所須之物。亦應五日一看。無令失去。蟲爛色壞。若舉處堅牢。若受寄人為看。俱不犯)。

不得與眾僧衣。作留難(調檀越欲施僧衣。而勸令施食。不施衣也。亦不應與餘人。及餘物作留難)。

若不問主。不得便著他衣(除是親厚者○一百五十)。

不得持沙門衣。施與外道。白衣(白衣者。在家人也。除與父母。及與債債。若他人來索袈裟片。以禳災者。應使淨人與)。

若眾僧如法分衣。不得遮令不分。恐弟子不得故(式叉摩那。無畜徒法。然亦不得為親厚知識遮也)。

不得作是意。令眾僧今不得出功德衣。後當出。欲令五事。久得放捨故(僧尼二眾安居竟。十六日。俱受功德衣。受此衣已。於五月中。得五事利益。一得畜長衣。二得離衣宿。三得別眾食。四得展轉食。五得食前食後。不囑授人聚落。式叉摩那。雖無功德衣。以隨大尼安居故。亦應得其五利功德。此衣至十二月十五日。眾僧共羯磨捨)。

不得作是意。遮比丘尼僧。不出功德衣。欲令久得五事放捨故。若餘尼語言。為我滅此諍事。即當與作方便令滅(若病若言他不信用。若彼破戒等。不犯)。

不得自手持食。與白衣。及外道食(當使人與。若置於物上與)。

不得為白衣作使(調料理白衣家業。或舂磨煮食。敷坐。取水。掃地等。若為父母。及信心優婆夷病。或被繫閉人。不犯)。

不得自手紡縷(若自索線。合接線。不犯)。

若入白衣舍內。不得在小牀大牀上坐臥。

若至白衣舍宿。明日當辭主人而去(若囑授親厚人知。若有賊人。毒蛇。惡獸。出去皆不犯○一百六十)。

不得誦習世俗呪術。或教人誦習。

若知如是人。不得度令出家(如是人者。姪女也。若其有大信心。厭離惡法。應將至五六由旬。付與大尼教授。深藏安處之。式叉摩那。雖無畜徒法。然須預學)。

不得二歲隨和尚尼(受大戒已。仍須二歲隨師。若師破戒去。不犯)。

若比丘尼僧夏安居竟。應往比丘僧中。說見聞疑三事自恣。不得不往(應預學之。按根本部。學法女。亦隨尼眾。往大僧處。自恣)。

不得在無比丘處夏安居(以不得教授。及有疑。無可諮問處)。

若知有比丘僧伽藍。當白已。然後入(梵語僧伽藍。此云眾園。謂眾僧所住之處也。應先白已而入)。

不得罵比丘。

不得喜鬪諍。不善憶持諍事。後瞋恚不喜。便罵尼眾。

若身生癰。及種種瘡。不白眾。及餘人。不得輒使男子破或裹(欲使男子醫治者。應打健椎集尼眾。來在病人前。以衣裹身。惟留可應治處。令治之)。

若先受請。足食已。後不得更食正食(正食者。謂飯麩乾飯等。若受非正食請。若不滿足食請。若先不被請。皆不犯○一百七十)。

不得於家生嫉妬心(謂知識檀越家。以物施與餘人。而自心不喜。便生嫉妬也)。

不得以香塗摩身。

不得以胡麻滓。塗摩身(胡麻。即芝麻)。

不得使他塗摩身(不得使式叉尼。沙彌尼。在家婦女。塗摩身。亦不得使比丘尼揩摩身)。

不得著貯跨衣(跨衣者。即褲類貯者或以綿。若毳。而絮也)。

不得畜婦女莊嚴身具(謂手足釧。指環。瓔珞等)。

不得著革屣。持蓋行(革屣者。皮履也。蓋。傘蓋也。若天雨時。聽在寺內持蓋。及聽在寺內著屣)。

若無病。不得乘乘行(乘者。謂象馬。車。步乘也。若老。若病。聽乘步挽乘。及女乘。若有難聽乘乘去)。

若不著僧祇支。不得入村(僧祇支者。掩腋衣也。不著。即露胸乳腰也。若無。若失。若方欲作。不犯)。

不得向暮至白衣家(若為三寶事。瞻病事。若檀越喚。聽去○一百八十)。

不得向暮開寺門。不囑授餘尼。而出。

若無事應前安居。有事應後安居。不得不安居(四月十六日。是前安居日。五月十六日。是後安居日。若有三寶事。若瞻病事。不及前安居。聽後安居。前安居。住至七月十五日解。後安居。住至八月十五日解)。

不得學世俗伎術。以自活命。

不得以世俗伎術。教授白衣(調不得教在家人。莫向日月神祀廟舍大小便。莫向日月神祀除去糞掃。及蕩器諸不淨水。莫向日月神祀舒脚。又言今日某星宿日好。宜種作。造舍。納使。與小兒剃頭。長髮。宜舉財物。宜遠行等)。

若被擯。不得不去(應隨順下意懺悔。求解擯)。

若欲問比丘經義。應先求聽許已。而後問(若先常聽問。若是二師親厚知識。不求不犯)。

若知先住後至。後至先住。不得欲惱彼故。在前經行。若立。若坐。若臥。

若知有比丘寺院。不得於寺內起塔(調起尼塔也。若故壞寺。若先起塔。後作寺。俱不犯)。

若見新受戒比丘。應起迎逆。恭敬。禮拜。問訊。請與坐(若是一坐食。若有病。當言。大德。懺悔。我有如是因緣。不得起迎逆)。

不得為好故。搖身趨行(一百九十)。

不得作婦女莊嚴香。塗摩身。

不得使外道女香塗摩身。

不得無病乞酥。油。蜜。石蜜。乳酪。魚肉。食(已上一百九十三法屬戒。向下九十九法。屬威儀)。

當齊整著裙。

當齊整著衣。

不得反抄衣入俗舍。

不得反抄衣入俗舍坐。

不得衣纏頸入俗舍。

不得衣纏頸入俗舍坐。

不得覆頭入俗舍(二百)。

不得覆頭入俗舍坐。

不得跳行入俗舍。

不得跳行入俗舍坐。

不得俗舍內蹲坐。

不得叉腰行入俗舍。

不得手叉腰入俗舍坐。

不得搖身行入俗舍。

不得搖身行入俗舍坐。

不得掉臂行入俗舍。

不得掉臂行入俗舍坐(二百一十)。

當好覆身入俗舍。

當好覆身入俗舍坐。

不得左右顧視行入俗舍。

不得左右顧視入俗舍坐。
當靜默入俗舍。
當靜默入俗舍坐。
不得戲笑行人俗舍。
不得戲笑入俗舍坐。
當用意受食。
當平鉢受食(二百二十)。
當平鉢受羹。
當羹飯等食。
當以次食。
不得挑鉢中央而食。
無病不得為己索羹飯。
不得以飯覆羹更望得。
不得視比座鉢中。
當繫鉢想食。
不得大搏飯食。
不得大張口待飯食(二百三十)。
不得含飯語(餘物亦不聽)。
不得搏飯遙擲口中。
不得遺落飯食。
不得頰食食。
不得嚼飯作聲食。
不得大噏飯食(噏同吸)。
不得舌舐食。
不得振手食(謂舉手奮之也。若食中有蟲草等。振去不犯)。
不得手把散飯食。
不得污手捉食器(二百四十)。
不得洗鉢水棄俗舍(當持出外棄之)。
不得水中大小便涕唾(除病不犯)。
不得立大小便(除病)。
不得與反抄衣。不恭敬人說法(除病)。
不得為衣纏頸者說法(除病)。
不得為覆頭者說法(除病)。
不得為裹頭者說法(除病)。
不得為叉腰者說法(除病)。
不得為著革屣者說法(除病)。
不得為著木屣者說法(除病○二百五十)。
不得為騎乘者說法(除病)。

不得在佛塔中止宿。除為守護故。
不得藏財物置佛塔中。除為堅牢故。
不得著革屣入佛塔中。
不得手捉革屣入佛塔中。
不得著屣繞佛塔行。
不得著富羅入佛塔中(富羅。是短脛靴。佛聽寒雪國著。之)。
不得捉富羅入佛塔中。
不得塔下坐食。留草及食污地。
不得擔死屍從塔下過(二百六十)。
不得塔下埋死屍。
不得在塔下燒死屍。
不得向塔下燒死屍。
不得佛塔四邊燒死屍。使臭氣來入。
不得持死人衣及牀從塔下過。除浣染香熏已。
不得佛塔下大小便。
不得向佛塔大小便。
不得繞塔四邊大小便。使臭氣來入。
不得持佛像至大小便。處。
不得在佛塔下嚼楊枝(二百七十)。
不得向佛塔嚼楊枝。
不得佛塔四邊嚼楊枝。
不得在佛塔下涕唾。
不得向佛塔涕唾。
不得塔四邊涕唾。
不得向塔舒脚坐。
不得安佛塔在下房。已在上房住。
人坐。已立。不得為說法(除病)。
人臥。已坐。不得為說。
人在座。已非座。不得為說法(除病○二百八十)。
人在高座。已在下座。不得為說法(除病)。
人在前行。已在後行。不得為說法(除病)。
人在高經行處。已在下經行處。不應為說法(除病)。
人在道。已非道。不應為說法(除病)。
不得携手在道行。
不得上樹過人高(除難因緣)。
不得絡囊盛鉢貫杖頭。著肩上而行。
人持杖。不恭敬。不應為說法(除病)。
人持劍。不應為說法(除病)。

人持鉞。不應為說法(除病)。

人持刀。不應為說法(除病)。

人持蓋。不應為說法(除病○二百九十法竟)。

僧祇律云。式叉摩那。在一切大尼下。在一切沙彌尼上。至布薩。自恣日。入僧中胡跪合掌。作是言。阿梨耶僧。我某甲清淨。願僧憶念持(三說。而去○阿梨耶。此言聖者)。

○懺二百九十二行法法

式叉摩那。若違行法。直犯佛教。即須懺悔。不壞本所學六法。當於和尚尼(此云親教師)前。若阿闍梨(此云軌範師)前。若餘比丘尼前。偏袒右肩。胡跪合掌。作如是言。親教師一心念。我某甲式叉摩那。故以染污心。受染污心男子捉手(餘二百九十一法中有犯。隨所犯事稱之)。犯行法。今向親教師。發露懺悔。更不敢作。願師憶我(三說。彼尼答言)自責汝心。應生厭離(自答言)。爾(若非二師。應稱大姊。或。阿姨)。

式叉摩那尼戒本(終)

音釋

漑

(音既)。

氈

(音牒)。

牕牖

(上音瘡下音有)。

苦

(閃字入聲)。

闕

(音域)。

磔

(音窄)。

屨

(音變)。

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(八卷)

唐 道宣撰

會入于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。

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 1 9 5 3 8 8 1 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 請特別註明, 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